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048,1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7,164.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新建、吴典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的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变更决定书》,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壹号")对经营期限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兴赢典壹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5年8月11日公司按计划出资了第一期款项1500万元。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二期出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同兴赢典壹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2. 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要投资标的: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延长经营期限。该基金已延期6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 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壹号剩余所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再延长3年。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9年7月27日

三、风险提示

1. 退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17,071,580.80元,尚未退出本金12,928,419.20元。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剩余已投项目清算退出,力求实现基金收益最大化。但项目最终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减值风险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同兴赢典壹号计提资产减值10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同兴赢典壹号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5.76万元	0万元	是	否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6,197.4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9日签订《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洛阳")与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5.76万元,本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35.76万元,主要用途为开立业务保函,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阿康与国开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好晨投资有限公司,9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	鲁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CJKGA7XK
成立时间	2023年05月15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68号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3幢202-20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充电桩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794.87 / 11,696.11
	负债总额 / 12,474.78 / 12,356.54
	资产净额 / -679.91 / -660.43
	营业收入 / 3,543.50 / 7,887.56
	净利润 / -19.47 / -303.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53LRQ3J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6号楼1层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8,560.75 / 151,342.03
	负债总额 / 132,424.57 / 118,001.34
	资产净额 / 36,136.18 / 33,340.69
	营业收入 / 14,277.84 / 87,97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5.76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197.4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7、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居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9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55,1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1人,代表股份155,1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155,1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3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7%;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8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1%;反对10,4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1%;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43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2%;反对3,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0%;弃权3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9%;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37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3,4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1%;弃权3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15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4%;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5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73%;反对3,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1%;弃权2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0%;反对10,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6%;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1%;反对10,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6%;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29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8%;反对3,5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9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6%;反对3,5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2%;弃权3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红举先生、马勇先生、郑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红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077,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688%。

7.02.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7,03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021%。

7.03.候选人:选举郑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3,21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7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李红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29,077,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874%。

7.02.候选人: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7,036,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3169%。

7.03.候选人:选举郑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21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5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昀女士、付少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杨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5,656,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9575%。

8.02.候选人:选举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3,09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6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杨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5,656,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4270%。

8.02.候选人:选举付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3,09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7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何广远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红举

成员:段力平、付少军(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唐朝晖、杨昀(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李红举、杨昀(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员:居茜、付少军(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红举先生简历:

李红举,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先后任中车株洲所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物流专员、沈阳公司采购经理、沈阳公司物流经理、城轨事业部区域营销经理,一汽中车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中车株洲所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红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54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官炳政、张垚、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